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0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实施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 (以下简称 “本激励计划”)。根据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

2、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至2025年8月1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根据《管理办法》《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5-055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A股股东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H股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3.57元/股,预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30日、2025年5月21日、2025年6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方案》《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A股股东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H股股东会议决议公告》及《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报告书》。

另,鉴于公司2024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于2025年7月25日实施完毕,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3.57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3.2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调整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根据 《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7月31日,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A股股份共计19,685,47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3%,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15.4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15.0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99,979,726.5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A股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1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4,000万元(含),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为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6.00元/股,若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6.00元/股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769,230股至1,538,46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区间为0.4160%至0.8321%。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2)。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26.00元/股调整为25.63元/股。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4,000万元(含)、下限2,000万元(含)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5.63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866,634股至1,646,96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区间为0.4687%至0.8908%。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5年7月31日,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共计369,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0%,最高成交价为22.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5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783,124.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25.63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5-83
债券代码:127108 债券简称:太能转债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2日、2025年5月1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高于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69元/股 (含本数),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 根据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相关规定,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6.69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63元/股,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7月11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6日、2025年5月27日和2025年7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40)、《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63)、《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66)、《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77)。

根据 《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5-056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9月11日-2025年9月10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020,2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5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0,963,767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42元/股-10.9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9月11日,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因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10.00元/股(含)调整为9.89元/股(含);2025年3月21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9.89元/股(含)调整为12.00元/股(含);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12.00元/股(含)调整为11.92元/股(含)。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7月31日,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02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成交最低价为7.42元/股,成交最高价为10.90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00,963,767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山金国际 公告编号:2025-040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9日、5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依法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7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30日、5月2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2)。

根据 《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5年7月31日, 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558,1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9.45元/股,最低成交价17.8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9,094,184.43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确定的价格上限29.70元/股(含)。公司回购进展情况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A股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交易价格等符合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6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程立力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解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程立力	是	13,500,000	5.23%	1.61%	否	否	2025年7月30日	2026年7月30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置换前期质押贷款

注1:上表所述限售股份不包括高管锁定股,不存在股份冻结情形,下同。

二、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解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程立力	是	14,730,000	5.71%	1.76%	否	2024年10月17日	2025年7月31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程立力	258,080,101	30.82%	74,400,000	73,170,000	28.35%	8.74%	0	0.00%	0	0.00%
常州市奔腾牧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55,237,600	18.54%	64,000,000	64,000,000	41.23%	7.64%	0	0.00%	0	0.00%
常州市天鸣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52,524,885	6.27%	23,930,000	23,930,000	45.56%	2.86%	0	0.00%	0	0.00%
合计	465,842,586	55.64%	162,330,000	161,100,000	34.58%	19.24%	-	-	-	-

注2: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3:上表中“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合计数为质押股份总数占程立力、常州市奔腾牧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常州市天鸣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注4: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四、其他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程立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良好的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其质押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的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5-048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为33.8903万股。
-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3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3年3月16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12)。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公示名单中拟激励对象的异议。

4、2023年3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3年3月17日,公司披露了《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14)。

6、2023年3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

7、2023年10月13日, 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8、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9、2024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10、2024年11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1、2025年7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郑广文	中国	董事长	8.1992	1.9677	23.9987%
2	倪世文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1420	1.1792	19.1990%
3	宋洋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2.4568	0.5896	23.9987%
4	梁倩倩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1.4356	0.3444	23.9900%
5	陈悉遥	中国	副总经理	4.0996	0.9838	23.9975%
6	宋岩松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8712	0.6890	23.9969%
7	李吉亮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2284	0.2948	23.9987%
8	安朋娜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7400	0.1776	24.0000%
9	张少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6512	0.1562	23.9865%
10	褚依辉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5920	0.1420	23.9865%
11	李生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5920	0.1420	23.9865%
小计				29.0080	6.6963	22.9809%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共193人)				113.7380	27.2240	23.9357%
合计				142.7460	33.8903	23.7417%

注1:鉴于本次归属的资金缴纳过程中有1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318股, 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实际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18人调整为204人,本次实际归属股份数量为33.8903万股。

注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人数共计204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33.8903万股

(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 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股本总数(股)	306,210,771	0	306,210,771

本次股份变动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7月17日出具了《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4730号),对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5年7月10日止,公司已收到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204人缴纳的认购33.8903万股限制性股票款项合计人民币15,796,268.83元,均以货币出资。

2025年8月1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15.69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7元。本次可归属的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归属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但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33.8903万股。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债券发行方案

1、注册和发行规模:拟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最终注册规模以公司收到监管部门同意注册文件所载明的额度为准, 发行规模将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和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予以确定;

2、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本次债券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公司在发行前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本次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

3、发行时间:监管部门同意注册之日起的注册有效期内;

4、发行方式:采取公开发行方式,在注册有效期内面向专业投资者一次性发行或分期发行;

5、发行对象: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6、发行利率:发行时视资金市场供求关系、参照市场利率情况确定;

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或支付项目建设款项以及其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

二、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登记、备案或注册的,则可在该等批准、许可、登记、备案或注册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发行。

三、授权事项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决定公司债券的发行时机,制定、修订、调整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期限、分期发行金额、发行利率、发行方式、发行价格、承销方式、评级安排、担保事项、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如监管部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当时的市场条件对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就公司债券的申报、发行和上市流通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办理申报、发行和上市流通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注册等手续,制定、修订、签署、执行与申报、发行和上市流通相关的所有必要的协议和法律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办理其他与申报、发行和上市流通有关的任何具体事项及签署所有所需文件;

4、公司债券完成发行后,办理债券存续期内的还本付息、票面利率调整(如有)、赎回及回售(如有)等事宜。

5、办理与公司债券发行、兑付兑息及存续期管理相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本次注册发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2025年8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须提请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申请注册公司债券事宜尚需获得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核同意和注册, 公司将及时披露与本次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08月0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天任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07月2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应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9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 和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同意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债券发行方案

1、注册和发行规模:拟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最终注册规模以公司收到监管部门同意注册文件所载明的额度为准, 发行规模将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和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予以确定;

2、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本次债券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公司在发行前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本次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

3、发行时间:监管部门同意注册之日起的注册有效期内;

4、发行方式:采取公开发行方式,在注册有效期内面向专业投资者一次性发行或分期发行;

5、发行对象: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6、发行利